

第1章 合同定义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委托东方华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为甲方提供西门子 Teamcenter 远程运维服务工作。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明确甲乙双方职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长期合作的宗旨签定本技术服务合同。

第2章 合同内容

- 2.1、甲方向乙方购买“西门子 Teamcenter 远程运维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
- 2.2、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 Teamcenter 远程运维服务内容”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系统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

第3章 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3.1、合同金额

本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发票种类:6%增值税专用发票。

3.2、支付方式

- 1) 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合同款项已付清,合同款项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 2) 一次性付款:合同签定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款项,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元整(¥50,000.00)。

注:乙方收到甲方的付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服务发票。

第4章 服务内容及方式

乙方根据《附件一 Teamcenter 远程运维服务内容》,完成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

第5章 项目变更管理

- 5.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或乙方需要修改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时,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协商确认,并签署变更备忘录。
- 5.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更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 5.3、乙方在没接到盖章生效的变更备忘录时将严格执行本合同内容。

第6章 不可抗力

- 6.1、不可抗力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证明文件。
- 6.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 6.3、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6.4、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

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 6.5、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服务内容的费用。

第7章 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

- 7.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7.2、如果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所对应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 7.3、如果因乙方原因单方面要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工作所对应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 7.4、如果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到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8章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 8.1、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 8.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3、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 1) 排除不可抗力原因，经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2) 按法院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第9章 其它

- 9.1、本合同所含的条款包括双方根据本合同标达成的全部合同与共识，并且合并与取代之前所有的合同、共识、相关文件以及声明。
- 9.2、本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及甲方的任何技术、资料、信息等进行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自用，亦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或甲方造成的损失。
- 9.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由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的修改或更改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条款相违背，以修改或更改备忘录为准。
- 9.4、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执行。

签 署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金良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东方华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圣国			
	联系（经办）人	武杰诗			
	住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 天作国际大厦B座2205	邮政 编码		
	电话	134260726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四季青支行			
	帐号	1105 0137 8600 0000 0119			

附件一：Teamcenter 远程运维服务内容

1.1. 运维支持形式：

实施并验收完毕的 PLM 系统，主要以座机电话、工程师手机、网络、邮件等方式参与解决问题，如遇远程解决不了的特殊情况方可到客户现场，合同有效期内免费 5 人/天内。

1.2. 运维支持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全款后开始支持服务。

1.3. 运维联系人：

公司电话：400-152-1617

工程师电话：姓名：武杰诗 手机：18610726096

邮箱：siswadmin@oitbj.com

监督电话：姓名：白圣国 手机：13426072687

邮箱：baisg@oitbj.com

1.4. 响应时间

- 电话支持：在 1 小时内给予响应。
- 电子邮件支持：在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
- 微信支持：4 小时内给予响应。
- 每周 1-5 工作日（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工作时间：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

1.5. 主要服务内容

- 系统故障：通过电话及网络技术对客户系统故障做出基本故障判定、故障排除、操作指导的服务。
- 系统基本使用：已验收系统的功能模块和系统功能使用
- 系统使用培训：可组织 TC 系统使用培训课程；
- 系统开发模块咨询：已验收系统的开发部分的使用、答疑
- 系统新功能咨询：已验收系统的功能升级或新功能增加咨询，二次开发系统功能级的咨询
- 系统新版本咨询：Teamcenter 新版本特点、新模块功能等咨询